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（第 1 頁）

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相片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學歷						
現 職											經歷						
地 址	永久： 通訊：										電話	公（ ） 宅（ ） 行動電話：					
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	<u>以下各欄事蹟內容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</u>																
（第一欄）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重要善行事蹟。（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）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(第 2 頁)

(續第一欄)	
(第二欄) 曾受政府、機關、團體、社會之重要事蹟，請以簡明扼要之文字，不可續，並請檢或影本佐證)	
推薦單位	※ 被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，且無素行不良紀錄。 單位名稱：(請蓋用圖記) 負責人： 地址：電話：

※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，請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 1 式 10 份 (正本 1 份~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影本 9 份) 及佐證資料影本 1 式 10 份 (每位被推薦人推薦表「含」佐證資料以 A4 紙 30 頁為上限)，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(良民證) 正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各 1 份，一併寄送主辦單位。

2. 請另附被推薦人 1 千字以內自傳、彩色半身近照 2 張、生活照片 3 張 (以上請附電子檔)；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、姓名請務必詳填，並加蓋單位圖記、負責人印章，未填及無簽章者恕不受理。

※所報送之表件、資料，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。